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26〕57号

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县政府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省市在永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将县政府班子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刘吉军同志：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审计、司法行政及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工作。主管县审计局、县司法局。联系县监委。

李孜锋同志：负责发展改革、县域经济、工业经济、民营经济、服务业发展、国防动员、财政、税务、金融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商务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、园区开发和建设、统计调查、机关事务管理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节能减排、人民防空、国企改革、国有资产监管、企业上市、金融保险、数字经济、政务信息化和数字政府建设、政务服务和政

务公开、住房公积金、公共资源交易、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。协助县长负责审计方面工作。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县政府办公室（县政府外事办、县数据局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、县发改局（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县营商环境局、县能源局）、县国防动员办公室（县人民防空办公室）、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住建局（县城市管理局）、县商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（县安委办）、县统计局、永昌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县政务服务中心、县城投公司。协助县长分管县审计局。

联系县人大、县政协、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各民主党派、县工商联、县侨务办、县税务局、国家统计局永昌调查队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昌监管支局、永昌供电公司、县电信局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永昌烟草专卖局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昌分中心、金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昌管理部、石油公司、甘肃盐业河西堡分公司、各商业银行、各保险机构。

李德志同志：主持县公安局工作。负责综合交通运输、信访、军政关系、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工作。协助县长负责司法行政及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工作。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信访局。协助县长分管县司法局。

联系县人武部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民宗局、高速巡警骊靬大队、武警永昌县中队、县邮政局、公路段。

毛焕泽同志：负责水务、农业和农村、乡村振兴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农村综合改革、供销、气象、农艺研究等方面的工作。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（县乡村振兴局）、县供销社、清河园区管委会、水电开发公司、永昌县昌源水务投资公司（县水电工程局）。

联系县气象局、甘肃农垦金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甘肃农垦黑土洼农场、各驻村帮扶工作队。

韩晓英同志：负责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医疗保障、文化旅游、体育等方面的工作。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县教育局、县卫健局（县疾病预防控制局、县中医药管理局）、县市场监管局（县食安委办、县知识产权局）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景区服务中心。

联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（县文物局）、县融媒体中心、省广电网络公司永昌分公司、新华书店。

宋德刚同志：负责科技、退役军人等方面的工作。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协助毛焕泽同志抓好乡村振兴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。

分管县科技局（县外国专家局）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红西路军永昌战役纪念馆。

联系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科协、县文联。

梁兴贵同志：负责民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工作。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协助李孜锋同志抓好防灾减灾工作。

分管县民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（县林草局、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）、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。

联系县残联、市生态环境局永昌分局。

未列入县属事业单位及机构，随归口管理部门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分管。

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19日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机关，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委各部门，各群团组织，各民主党派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8月19日印发